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5676

受文者：基隆市基隆社區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90066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1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1份，請詳閱申請須知據以申請，並請儘速轉知社區大學講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減輕社區大學營運困難及協助社區大學講師度過難關，旨案主要紓困措施包括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爰依據本辦法及行政院指示紓困辦理「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之3大原則，訂定旨案申請須知，摘述如下：

(一)期程

- 1、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2、本次公告為第一次公告，受衝擊期間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 3、自109年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說明如下：
 - (1)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本部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收件單位）（臺北市中



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註明「社區大學申請紓困資料」。

- (2)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於全國各任課社區大學跨校累計，得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自公告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該社區大學並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收件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註明「社區大學講師申請紓困資料」。

教育部辦

- (二)申請資格：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申請資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1、社區大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自109年2月1日起，全面停課達1個月。
(2)自109年2月1日起，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

2、社區大學講師：受影響社區大學之講師，指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社區大學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1)因社區大學停課而受影響之講師，自109年2月1日起，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
(2)未具本職或非退休軍公教人員（詳細規範如本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及須知第參點）。

章

(三)補助內容

1、社區大學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 (1)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2)補助項目：專任人員薪資、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與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3)補助金額：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

其中單一員工薪資之補助，以專任人員為限，且每月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為限。每次補助至多3個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撥付。本部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解散、歇業；接受專任人員薪資補助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社區大學講師申請「酬勞補助」

(1)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2)補助項目：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

(3)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每次補助至多3個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撥付。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授課之社區大學，或洽本部聯繫窗口及網站公告如下：

(一)聯繫窗口：

1、教育部：莊先生(02)7736-5703、盧小姐(02)7736-5705、黃小姐(02)7736-5699（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

2、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王副理(02)3343-1134、葉副理(02)3343-1114、陳經理(02)3343-1129

(二)公告網站：旨案申請須知、申請表件及QA公告於教育部官網 (<https://www.edu.tw/>) 「社區大學紓困專區」，請各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基隆市基隆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新北市板橋社區大學、新北市淡水社區大學、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新北市萬金石海洋社區大學、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新北市蘆荻社區大學、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新北市中和社區大學、新北市新莊社區大學、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宜蘭縣宜蘭社區大學、宜蘭縣羅東社區大學、花蓮縣花蓮社區大學、金門縣金門社區大學、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屏東縣屏北社區大學

、屏東縣屏南社區大學、苗栗縣大明社區大學、苗栗縣苗栗縣社區大學、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鎮港園社區大學、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雲林縣虎尾溪社區大學、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新竹縣竹東社區大學、嘉義市博愛社區大學、嘉義市嘉義社區大學、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嘉義縣邑米社區大學、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彰化縣二社田社區大學、彰化縣美港西社區大學、彰化縣員永村社區大學、彰化縣鹿秀社區大學、彰化縣湖埔社區大學、彰化縣彰化社區大學、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臺中市北屯社區大學、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臺中市海線社區大學、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臺東縣臺東縣社區大學、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臺南市南關社區大學、臺南市曾文社區大學、臺南市新化社區大學、臺南市新營社區大學、臺南市臺南社區大學、澎湖縣澎湖縣社區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 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紓困補助,以減輕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爰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本次公告為第一次公告,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申請期間自 109 年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說明如下: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申請資格詳如第參點第一款)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本部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收件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並註明「社區大學申請紓困資料」。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申請資格詳如第參點第二款)

於取得任課之社區大學開立證明後,得於全國各任課社區大學跨校累計,得向有任課之任一社區大學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該社區大學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收件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並註明「社區大學講師申請紓困資料」。

參、申請資格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申請資格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社區大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停課達 1 個月。
- (二)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 10%。

二、**社區大學講師**：受影響社區大學之講師，指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社區大學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因社區大學停課而受影響之講師，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

(二) 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1、具本職，指具以下身分之一：

- (1) 軍人保險身分者。
- (2)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3)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4)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①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2、退休軍公教人員。

肆、補助內容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申請者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社區大學之講師，申請「酬勞補助」。

一、社區大學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
- (二) 補助項目：專任人員薪資、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與行政管理（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網路費）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 (三) 補助金額：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其中單一員工薪資之補助，以專任人員為限，且每月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為限。每次補助至多 3 個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審查小組審

查後辦理撥付。於本部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解散、歇業；接受專任人員薪資補助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二、社區大學講師申請「酬勞補助」

-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大學講師。
- (二) 補助項目：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
- (三) 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次補助至多 3 個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撥付。

三、補助經費限制：

- (一) 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二) 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措施，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能重複申請。
- (三) 受疫情影響月份之該經費項目金額，不得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納入本部次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參考：
 - 1、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3、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4、違反本辦法規定。

伍、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各 1 式 7 份）：

一、社區大學

- (一) 社區大學申請表（附件 1-1）、經費申請表（附件 1-2）及切結書（附件 1-3）
- (二) 相關佐證資料：
 - 1、薪資暨投保清冊（附件 1-4，申請專任人員薪資經費須檢附）
 - 2、投保切結書（附件 1-5，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者，得先出具投保切結書，並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6，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

4、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須檢附)

(三)社區大學於申請階段時，除附件 1-1 至 1-6 之申請表件須正本外，其餘相關證明文件如涉「**原始憑證**」之單據，請以影本申請，正本留待核結階段時繳回。

二、社區大學講師

(一)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附件 2-1，講師檢附)、講師申請清冊(附件 2-2，社區大學檢附)、切結書(附件 2-3，講師檢附)、受疫情影響酬勞收入說明表(附件 2-4，講師檢附)、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附件 2-5，講師檢附)

(二) 相關佐證資料：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6，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

2、社區大學出具之承攬契約書影本或工作約定資料，含聲明書(必附)、課程表(必附)、及其他(如聘書等)證明資料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陸、審核作業

一、審核程序及方式

(一) 資格審查

社區大學之申請文件，以及社區大學彙整之講師申請文件，應於備齊後，儘速將申請資料送收件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先到先審)，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收件單位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資格審查資料不全，不予受理申請，並將資料予以檢還申請者。

(二) 本部審查小組審查

收件單位將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部審查小組審查。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核定後儘速撥款。

二、審查基準：

(一) 社區大學

- 1、受疫情衝擊情形。
- 2、營運困難情形。
- 3、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 4、經費合理性。
- 5、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 社區大學講師

- 1、受疫情影響情形。
- 2、報酬合理性。
- 3、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三、審查結果

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函知受補助者；如審查為未通過者，本部將函知申請者，並將申請資料予以檢還。

柒、補助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

- 一、社區大學：收到本部核定函後，請檢附領（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於核定函載明），逕向本部辦理請撥。並於補助時間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於核定時提供格式）及「**原始憑證正本**」（免附成果報告）報部辦理核結。
- 二、社區大學講師：收到本部核定函後，請檢附領（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本部辦理請撥。俟該領（收）據簽領寄回本部請款，即完成核結程序。

捌、聯繫窗口及公告網站

一、聯繫窗口：

- (一) 教育部：莊先生(02)7736-5703、盧小姐(02)7736-5705、黃小姐(02)7736-5699（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 (二)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王副理(02)3343-1134、葉副理(02)3343-1114、陳經理(02) 3343-1129

- 二、公告網站：本須知公告於本部官網 (<https://www.edu.tw/>) 「社區大學紓困專區」網站/資料下載。

玖、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校名	○○縣(市)○○社區大學		
承辦單位			
負責人		校長/主任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申請基本條件	<p>1、疫情影響期間，是否有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敘明（字數不限）：</p> <p>_____</p> <p>_____</p> <p>2、請<u>擇一</u>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停課達 1 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 10%</p> <p>3、受疫情影響月份的該經費項目金額，是否以同一事實重複申請及領取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辦或獎補助經費，以及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敘明補助機關及金額：</p> <p>_____</p> <p>_____</p>		
申請文件	<p>*檢附文件：一式 7 份</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學申請表（附件 1-1）、<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申請表（附件 1-2）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1-3）</p> <p>(二) 相關佐證資料：</p>		

	<p>1、<input type="checkbox"/>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附件 1-4，申請專任人員薪資經費須檢附）</p> <p>2、<input type="checkbox"/>投保切結書（附件 1-5，如無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者，得先出具投保切結書，並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影本）資料後 10 日內送本部併案核對）</p> <p>3、<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6，申請表勾選「否」者，免附）</p> <p>4、<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政府委託公文書或契約書影本（須檢附）</p>
<p>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p>	<p>1、申請單位（社區大學）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將遭處罰鍰。</p> <p>2、申請單位（社區大學）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無須檢送前述揭露表（附件 1-6）</p>
<p>二、申請內容說明</p>	
<p>（一）申請受疫情影響補助之月份</p>	<p>109 年____月、____月及____月。 （依本辦法規定，最高補助 3 個月，月份得不連續）</p>

<p>(二) 受疫情衝擊情形</p>	<p>請<u>擇一</u>勾選並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停課達 1 個月，請說明受疫情衝擊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 10%，請說明受疫情衝擊具體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三) 營運困難情形</p>	<p>1、「相當期間」學雜費收入情形</p> <p>相當期間是指：_____（如寒假班、春季班）</p> <p>108 年該期間學雜費收入：_____ 元；</p> <p>109 年該期間學雜費收入：_____ 元</p> <p>*109 年較 108 年受疫情影響學雜費收入金額減少_____元，減少之比率為_____%。（本項為瞭解營運困難情形，非等同補助金額）</p> <p>2、「相當期間」學員人數情形</p> <p>108 年該期間學員人次：_____ 人次；</p> <p>109 年該期間學員人次：_____ 人次</p> <p>*109 年較 108 年受疫情影響學員人次減少_____人次，減少之比率為_____%。</p> <p>3、請說明營運困難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四) 專任人員薪資需求</p>	<p>1、社區大學「相當期間」專任人員聘僱情形</p> <p>(1) 108年__月：_____人；109年__月：_____人 108年__月：_____人；109年__月：_____人 108年__月：_____人；109年__月：_____人</p> <p>(2) 請整體說明社區大學109年受疫情影響期間，專任人員聘僱情形及108年「相當期間」專任人員聘僱情形：</p> <p>_____</p> <p>_____</p> <p>2、申請專任人員人數及金額：</p> <p>(1) 109年__月申請__人 (2) 109年__月申請__人 (3) 109年__月申請__人</p> <p>*專任人員薪資需求擬申請補助金額合計_____元(每人每月最高申請以基本工資23,800元為限)(擬申請「<u>專任員工薪資補助</u>」之員工，請填入附件1-4至1-6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p> <p>*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專任員工薪資補助，不得以同月份同一人員之薪資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p>
<p>(五) 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需求</p>	<p>1、「相當期間」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情形</p> <p>108年__月：_____元；109年__月：_____元 108年__月：_____元；109年__月：_____元 108年__月：_____元；109年__月：_____元</p> <p>2、請說明申請需求：</p> <p>_____</p> <p>_____</p> <p>*上述合計_____元。</p>
<p>(六) 行政管理費用需求或其他</p>	<p>1、「相當期間」行政管理費用情形</p> <p>108年__月：_____元；109年__月：_____元 108年__月：_____元；109年__月：_____元 108年__月：_____元；109年__月：_____元</p> <p>2、請說明申請需求：</p> <p>_____</p> <p>_____</p> <p>*上述合計_____元。</p>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填表人核章：

會計核章：

負責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說明：**

- (一) 受疫情影響月份：請填寫 109 年度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月份期間。
- (二) 受疫情衝擊情形：請就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下列 2 項受疫情衝擊情形，擇一勾選符合者，說明受衝擊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1、全面停課達一個月：係指申請補助之社區大學課程全面停課達 1 個月以上，請具體說明停課情形。
 - 2、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 10%：未全面停課達 1 個月以上者，請說明 109 年春季班註冊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108 年度）春季班或秋季班減少之情形，說明減少比率，並檢附相關證明。
- (三) 營運困難情形：請具體說明受疫情影響導致營運困難情形，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併同提供。
- (四) 人員薪資需求：
 - 1、社區大學聘任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專任員工，不包括以下人員或情況：
 - (1) 兼任員工、工讀生等部分工時工作者。
 - (2) 該月份離退之專任員工。
 - (3) 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專任員工薪資補助，不得以同月份同一人員之薪資向政府重複申請及領取補助，並不得以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經費重複支應。
 - 2、受疫情影響期間，申請社區大學專任人員之薪資，應檢附申請受疫情影響期間之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及勞保局繳費證明等投保證明文件，如涉「原始憑證」之單據，請以影本申請，正本留待核結階段時繳回。

(五) 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需求：

- 1、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係指社區大學授課及行政所需場地費用，包含校本部、分校、分班或教學點。
- 2、如有實際需求得申請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之補助，最高補助3個月，請核實說明需求情形及擬申請補助金額，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涉「原始憑證」之單據，請以影本申請，正本留待核結階段時繳回。相關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補助月份相符。如取據困難，則採支用費用明細表（具結簽名或蓋用承辦單位大章）。
- 3、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申請，不得以同一事實重複申請及領取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辦或獎補助經費，以及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經費。

(六) 行政管理費用需求或其他：

- 1、行政管理費包括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網路費費用。
- 2、如有實際需求得申請行政管理費之補助，最高補助3個月，請核實說明需求情形及擬申請補助金額，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涉「原始憑證」之單據，請以影本申請，正本留待核結階段時繳回，且相關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補助月份相符。如取據困難，則採支用費用明細表（具結簽名或蓋用承辦單位大章）。
- 3、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行政管理費，不得以同一事實重複申請及領取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委辦或獎補助經費，以及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經費。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社區大學 (承辦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社區大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紓困補助計畫(社區大學)		
補助月份： 年 月、 月及 月						
計畫經費總額： 元						
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含計算式)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專任人員薪資						
小計						
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						
小計						
行政管理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u>○○縣(市)○○社區大學</u> (承辦單位：)	計畫名稱： <u>○○縣(市)○○社區大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紓困補助計畫(社區大學)</u>
補助月份： 年 月、 月及 月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備註： 一、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三、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相關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補助月份相符。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專任人員薪資」、「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及「行政管理」補助項目間不得流用。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會/校/____)

受_____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_____社區大學，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之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或領取同項目補助(償)、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會/校/____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措施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社區大學地址：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機構(社區大學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 (不含部分工時工作者)

*擬申請「專任員工薪資補助」之員工，始須填入本清冊；不申請補助之員工，無須列入。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證號：

申請月份：109 年__月(第 1 個月)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每月 薪資	保費		職稱/辦理業務 項目	員工簽 名處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1								
2								
3								
4								
上述員工薪資合計								

備註：

- 1、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填此表者請檢附勞保局繳費證明等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2、核結時，本項原始憑證併同勞保局繳費證明(正本)，並檢附薪轉證明(正本)、匯款證明(正本)或薪資簽領憑證(正本)報本部辦理核結。

承辦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核章：

負責人核章：

附件 1-4 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 (不含部分工時工作者)

*擬申請「專任員工薪資補助」之員工，始須填入本清冊；不申請補助之員工，無須列入。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證號：

申請月份：109 年__月(第 2 個月)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每月 薪資	保費		職稱/辦理業務 項目	員工簽 名處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1								
2								
3								
4								
上述員工薪資合計								

備註：

- 1、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填此表者請檢附勞保局繳費證明等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2、核結時，本項原始憑證併同勞保局繳費證明(正本)，並檢附薪轉證明(正本)、匯款證明(正本)或薪資簽領憑證(正本)報本部辦理核結。

承辦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核章：

負責人核章：

附件 1-4 專任員工薪資暨投保清冊 (不含部分工時工作者)

*擬申請「專任員工薪資補助」之員工，始須填入本清冊；不申請補助之員工，無須列入。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證號：

申請月份：109 年__月(第 3 個月)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每月 薪資	保費		職稱/辦理業務 項目	員工簽 名處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1								
2								
3								
4								
上述員工薪資合計								

備註：

- 1、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填此表者請檢附勞保局繳費證明等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2、核結時，本項原始憑證併同勞保局繳費證明(正本)，並檢附薪轉證明(正本)、匯款證明(正本)或薪資簽領憑證(正本)報本部辦理核結。

承辦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核章：

負責人核章：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會/校/_____）受
_____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_____社區大學，
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
區大學紓困」之補助，尚未能取得109年__月自勞保局查詢勞
保投保人數資料，爰說明本單位投保人數_____人，為擔保所提
出之投保人數陳述屬實，並將於次月取得勞保局繳費證明資料
後10日內送貴部併案核對，請貴部准予先行同意申請，特此切
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社區大學地址：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機構（社區大學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申請表填寫無者，無須檢附本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 困補助申請須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申請資格	<p>1、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填否者，未符資格，以下免填)</p> <p>2、現在是否具有本職?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未符資格)</p> <p>(1)現在是否具有軍公教農保險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為 <input type="checkbox"/>軍 <input type="checkbox"/>公 <input type="checkbox"/>教 <input type="checkbox"/>農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領有退休給與者</p> <p>(2)現在是否為其他全時工作的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未符資格)</p> <p>4、是否已依相關退休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未符資格)</p> <p>5、是否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據實說明，且同一事實不得重複向政府提出申請，如有虛偽不實，除追回補助款，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是否符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p>1、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將遭處罰鍰。</p> <p>2、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p>		

	<p>第 2 項前段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無須檢送前揭揭露表</p>		
申請單位			
社區大學校名	○○縣(市)○○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承辦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文件	<p>*檢附文件:一式 7 份</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大學講師申請表(附件 2-1, 講師檢附)、<input type="checkbox"/>講師申請清冊(附件 2-2, 社區大學檢附)、<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附件 2-3, 講師檢附)、<input type="checkbox"/>受疫情影響酬勞收入說明表(附件 2-4, 講師檢附)、<input type="checkbox"/>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附件 2-5, 講師檢附)</p> <p>(二) 相關佐證資料:</p> <p>1、<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2-6, 申請表勾選無者, 免附)</p> <p>2、<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大學出具之承攬契約書影本或工作約定資料, 含聲明書(必附)、課程表(必附)及其他(如聘書等)證明資料</p> <p>3、<input type="checkbox"/>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二、申請內容說明			
(一) 受疫情影響月份	<p>109 年__月、__月及__月</p> <p>(依本辦法規定, 最高補助 3 個月)</p> <p>*受疫情影響講師酬勞減少金額為_____元。</p> <p>(本項為瞭解受影響情形, 非等同補助金額)。</p>		

(1)具本職：

①軍人保險身分者

②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③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④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⑤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2)退休軍公教人員。

(二)受疫情影響月份：請填寫 109 年度社區大學講師受疫情影響月份期間。

(三)受疫情衝擊及困難情形：

1、請填寫申請補助月份，每月受衝擊情形及原規劃授課收入金額、減少收入金額、比率。以下情形得併計，惟不得重複申請。

2、請檢附受疫情影響月份預計授課及收入說明表、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表（必附）、講師聘函、公文等），並需檢附規劃開課單位聲明書。

附件 2-2 社區大學講
師申請清冊

○○社區大學申請其社區大學講師紓因清冊

填表單位：_____ 社區大學
 * 本清冊請填寫於 EXCEL 檔，並回傳收件單位 (szuwen@twaea.org.tw)
 * 本表填寫資料如與申請表件不一致者，將以申請表件為準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申請基本條件(請打V)					受疫情衝擊及困難情形(僅錄申請3個月)													
	社區大學講師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1、自109年2月1日起，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設計畫損失達50%? 是 否	2、現在是否具有軍公教農保險者? (1)現在是否具有軍公教農保險者? 是 否 備註者：請填軍、公、教或農	(2)現在是否為其他全職工作的勞工? 是 否	3、是否為退休軍公教人員? 是 否	4、是否已依法規定(兼、任)給與者? 是 否	5、是否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經費? 是 否	中請109年2月		中請109年3月		中請109年4月		中請109年5月		中請109年6月			
編號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酬勞減少比率(%)

備註：酬勞減少金額/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課酬勞＝酬勞減少比率%

切結書

附件 2-3 社區大學講師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申請貴部就「教育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之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或領取同項目補助（償）、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措施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疫情影響月份原定開課計畫及酬勞收入說明表

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109 年 月、 月、 月(最多 3 個月)

月份	開課社區 大學名稱	課程名稱	原定課程計畫且已約定開課情形		實際開課情形		受疫情影響情形		證明文件 (可複選，選其他者需 說明內容)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時數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授酬勞(元) A	實際開課時數	實際授課酬(元) B	酬勞減少金額(元) C=B-A	酬勞減少比率 D=C/A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必附)
<u>0 月份合計</u>									
<u>0 月份合計</u>									

月份	開課社區 大學名稱	課程名稱	原定課程計畫且已約 定開課情形		實際開課情形		受疫情影響情形		證明文件 (可複選，選其他者需 說明內容)
			原規劃且 已約定開 課時數	原規劃且已 約定開課授 課酬勞 (元) A	實際開 課時數	實際授課 酬(元) B	酬勞減少金 額(元) C=B-A	酬勞減 少比率 D=C/A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聲明書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開課課程表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大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月份合計									
								%	

備註：

- 1、本表由申請人(社區大學講師)填寫，請將受疫情影響月份所有原定開課課程及實際受疫情影響月份逐項填寫後，紙本請擇一所原定開課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寄送教育部委託單位。
- 2、本表請就申請月份「原規劃開課情形」及後續「實際開課情形」全數填列，原規劃開課且未受疫情影響照常開設之課程亦需填入。
- 3、證明文件：
 - (1) 請檢附該門課程之社區大學預定開課課程表、原定課程計畫開課單位社區大學聲明書、社區大學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2) 原定課程計畫開課單位社區大學課程表及聲明書為必附資料，其餘證明文件如有請一併檢附。

原定課程計畫開課社區大學聲明書

本社區大學依原定課程計畫已請_____擔任下列課程講師，該課程已約定開課，因受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停開情形如下：

一、講師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109年 月、 月、 月。

二、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之情形：

(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該月份未受疫情影響之課程亦需填列。)

課程名稱	月份	原定上課日期	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時數	原規劃支付酬勞金額(元)

三、受疫情影響之實際情形

(各門課程需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及損失情形)

課程名稱	實際開課月份	實際開課日期	實際開課時數	實際支付酬勞金額(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課程名稱	實際開課月份	實際開課日期	實際開課時數	實際支付酬勞金額(元)	酬勞減少金額(元)

四、講師損失情形

受疫情影響月份	該月份原規劃且已約定開課支付酬勞金額(元)	該月份酬勞減少金額(元)
合計		

※以上所提資料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講師姓名：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社區大學地址：

社區大學電話：

社區大學承辦人(蓋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蓋章)：

機構(社區大學大章)：

備註：

1、講師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109年2月至6月間，最多3個月。

2、原規劃情形：

- (1) 請將該名講師於開具聲明書之社區大學該月份原規劃開設之所有課程均需填列（該月份未受疫情影響之課程亦需填列）。
 - (2) 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1 個月填 1 行。例申請之受疫情影響月份為 2 月、4 月，請將該門課程 2 月及 4 月支援規劃開課情形及開課薪酬分行填寫。
- 3、受疫情影響之實際情形：
- (1) 請受疫情影響導致課程停開、調整導致開課薪酬減少之課程情形。
 - (2) 未受影響之課程無須填列。
 - (3) 各門課程請分列申請「受疫情影響月份」之開課情形，1 個月填 1 行。
- 4、講師損失情形：
- 該名講師因疫情影響，導致在本社區大學原定開課課程損失情形。
- 5、「社區大學名稱」請填寫地方政府辦理之社區大學全稱，並需包含縣市，例如「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 6、承辦單位請寫依法立案獲設立之名稱（如社團法人 000 協會）。

附件 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申請表填寫無者，無須檢附本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